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66号

当事人：武江区特味港贸易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3MA4Y029B8G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E2幢-1层67号商铺

经营者：刘芯旖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E2幢-1层67号商铺

2020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E2幢-1层67号商铺的当事人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置放有进口化妆品销售，其中：1、JM美白面膜2盒（10片/盒）；2、JM抗皱面膜3盒（10片/盒）；3、JM补水面膜3盒（10片/盒）；4、WONJIN元辰面膜2盒（10片/盒）。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上述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化妆品依法予以扣押。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2020年7月3日依法立

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中旬委托在韩国的朋友代买韩国生产的化妆品邮寄回来置于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其中：1、购进JM美白面膜2盒（10片/盒），进货价75元/盒，销售价100元/盒；2、购进JM抗皱面膜3盒（10片/盒），进货价75元/盒，销售价100元/盒；3、购进JM补水面膜3盒（10片/盒），进货价75元/盒，销售价100元/盒；4、购进WONJIN元辰面膜2盒（10片/盒），进货价75元/盒，销售价108元/盒。上述进口化妆品货值金额1016元，至案发之日止尚未售出。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进口化妆品的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7月2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化妆品的事实；

3、2020年7月10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化妆品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0年7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4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化妆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违法时间持续较短，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危害，依法对当事人可作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化妆品：1、JM 美白面膜 2 盒（10 片 / 盒）；2、JM 抗皱面膜 3 盒（10 片 / 盒）；3、JM 补水面膜 3 盒（10 片 / 盒）；4、WONJIN 元辰面膜 2 盒（10 片 / 盒）；

二、处货值金额 1016 元 20%的罚款，计 203.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农村信用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

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